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03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毛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玖仟參佰伍拾捌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貳萬伍仟玖佰壹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
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
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2年10月23日開始與債權人
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
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
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
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
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
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
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
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9月3日止，帳款尚餘29,358元，及
其中本金25,918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
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
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(三)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
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

01 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
02 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3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4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